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借閱資料賠償辦法

93年08月01日圖書館委員會議訂定

96年03月06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

109年09月21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維持本館館藏資料之完整，避免損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借閱資料包含圖書、視聽資料、期刊及經列定館藏資料均屬之。
- 三、凡借閱本館資料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評註等情事時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借閱資料時，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評註，並向管理人員聲明。
- 五、借閱之資料如有遺失，應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- 六、遺失或損毀之借閱資料，應自行購買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借閱資料賠償；如無法自行購買時，則依原訂價或時價金額賠償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